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9月21日

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22000
基金简称A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A	基金代码A	022000
基金简称C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C	基金代码C	022001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周文超	2024年11月08日		2010年07月09日
胡晓楠	2025年12月03日		2013年10月20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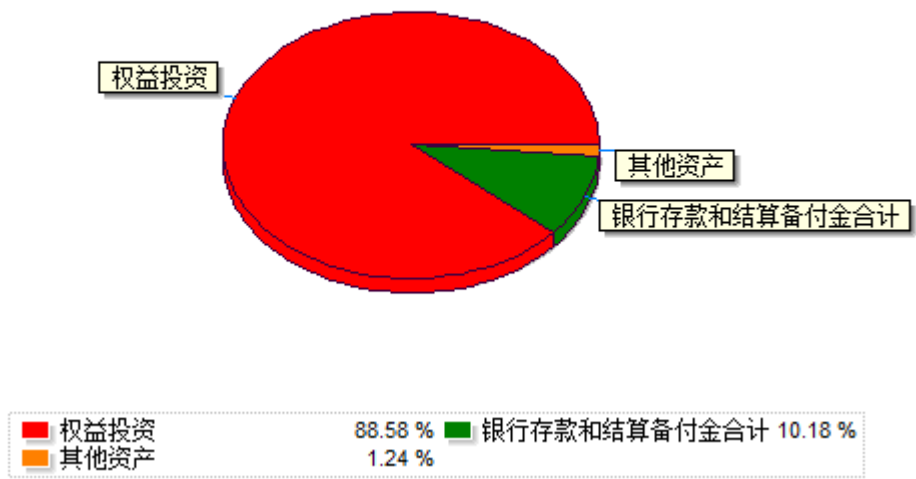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细分、公司价值评估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6、其他投资策略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遵循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②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65%+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15%+中债总财富指数（总值）收益率 $\times$ 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调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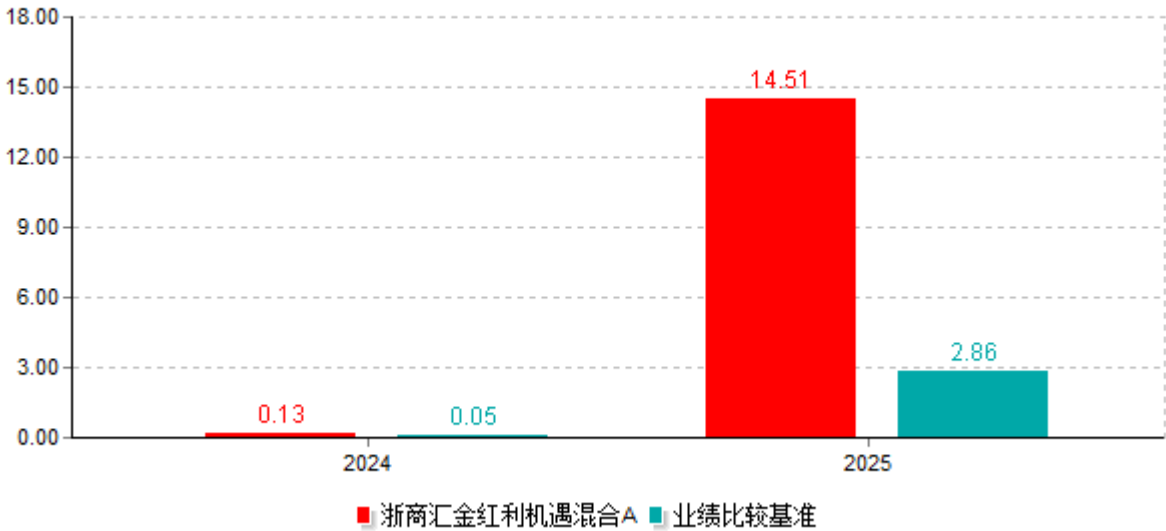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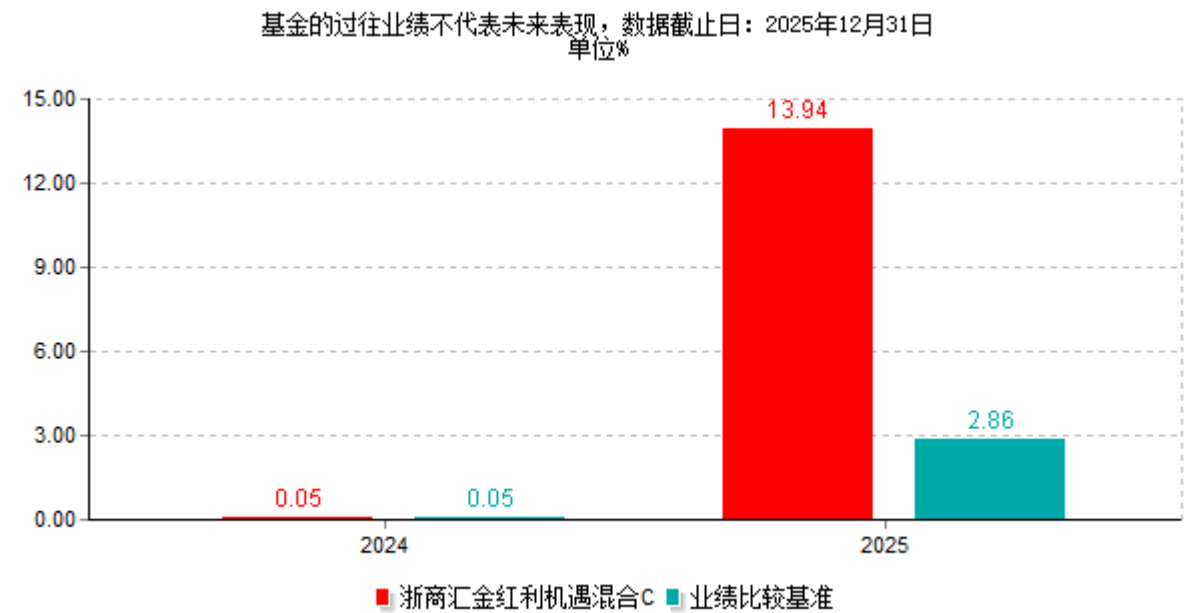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无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00%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	-------	-------	--

注：1、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按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A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C	0.5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8,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处于迷你基金状态时，公司主动承担迷你基金的固定费用。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的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须承担该类红利主题股票类资产的特定风险，其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格局、企业分红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收益波动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投资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香港市场证券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也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 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它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也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3)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 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5)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人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科创板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

首先，流动性风险方面，科创板的投资者门槛较高，且流动性弱于A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的阶段对科创板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出现股票无法及时成交的情形；

其次，退市风险方面，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最后，投资集中度风险方面，科创板的上市公司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7、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特有的风险如下：

(1) 市场风险

国债价格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国债期货合约的价格波动；国债期货合约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基金资产净值；国债期货与现货合约以及国债期货不同合约之间价格差的波动可能导致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

（2）流动性风险

国债期货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持仓组合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和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持仓组合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是指持仓品种变现时由于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头寸持有集中度过大导致未在合理价位成交而造成变现损失的风险；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指当国债期货业务支付现金的义务大于组合现金头寸而发生流动性危机的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由于国债期货业务持有的合约均为中金所场内交易的标准品种，因此该业务的信用风险较小。

（4）合规性风险

国债期货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可能违反相关监管法规，从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主要包括业务超出监管机关规定范围、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部门规定阈值等方面的风险。

（5）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6）国债期货实物交割风险

国债期货到期时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因此可能存在因实物交割导致被逼空的风险。

（7）基差风险

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失的风险。

8、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产品资料概要是与招募说明书一并进行重大事项临时更新。